基本规则

2026 年 4 月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v1.4

本文件由英文翻译而成，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为准。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lseg.com/en/ftse-russell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4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5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7
第五部分 指数编制 8
第六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9
第七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11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2
第九部分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13
附录 A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14
附录 B 更多信息 15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本文件将阐述编制和管理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的基本规则。

1.2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旨在代表在相应证券池中展现出高现金流收益率特征的证券的表现。

1.3 本基本规则的阅读可结合下列指数规则和指南，请参阅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基本规则；以及
- 针对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1.4 价格回报和总回报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计算。

1.5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在指数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1.6 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元。指数数值也可以其他货币发布。

1.7 指数将以实时计算。

1.8 富时罗素

1.8.1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法兰克罗素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和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商号名称。

1.8.2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系列的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本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指数系列的修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8.3 指数用户若选择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在投资指数本身或其客户基金之前，应先评估基于指数系列规则之方法的优点并对投资建议进行独立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或制备或发布本《基本规则》的任何相关人员）对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本指数系列的编制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人[1]。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指数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依照基本原则的要求对指数实施更改；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以及
- 对指数进行推广宣传。

2.2 对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应由富时罗素定期进行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充分反映指数的目的。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2.2 若富时罗素认定基本原则未提及，或未具体且明确适用于任何决策事项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基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楚明晰。

[1] 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3.1 查询和投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Benchmark_Determination_Complaints_Handling_Policy.pdf

3.2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_Policy_for_Trading_Halts_and_Market_Closures.pdf

3.3 客户无法在某个市场交易或无法交易某只证券时的指数政策

3.3.1 关于富时罗素的详细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_Policy_in_the_Event_Clients_are_Unable_to_Trade_a_Market_or_a_Security.pdf

3.4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4.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遵循《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并将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的用户。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使用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查阅“富时罗素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文件：

Recalculation_Policy_and_Guidelines_Equity_Indices.pdf

3.5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_for_Benchmark_Methodology_Changes.pdf

3.6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6.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2]、欧洲基准条例[3]和英国基准条例[4]的要求。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_Russell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2] “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4]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3.7 实时状态的定义

3.7.1 如需详细了解实时计算指数的实时状态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_Time_Status_Definitions.pdf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4. 合资格证券

4.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的合资格证券是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的成分股。

4.2 筛选

4.2.1 以下 ICB 行业的证券将被排除在外：

- 金融（ICB 30）
- 房地产（ICB 35）

4.2.2 OCF 稳定性得分的定义如下：

过去 5 年营运现金流（TTM）的平均值 - 过去 5 年营运现金流（TTM）的标准偏差

经过第 4.2.1 条的筛选后，排名落入下表中最低百分比下位的证券将被排除在外。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筛选%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30%

4.2.3 收益质量的定义是：

过去 5 年的营运现金流总和 - 过去 5 年的营运收入总和

收益质量得分为负的证券将被排除在外。

4.2.4 最近 12 个月自由现金流为负（或缺失数据）或企业价值为负（或缺失数据）的证券将被排除在外。

第五部分
指数编制

5. 指数编制

5.1 自由现金流收益率

5.1.1 自由现金流收益率按最近 12 个月的自由现金流除以企业价值计算，取截至审核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数据。

5.2 成分股的选取

将合资格证券按照自由现金流收益率降序排列。最初，选取下表所示的股票数量作为目标指数。在之后的每次定期审核时，第六部分中详述的缓冲区规则将适用。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证券数量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50

5.3 权重分配

对于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每只证券的权重占比根据过去 12 个月的自由现金流按比例分配。成分股的权重上限为 10%。

第六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6.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6.1 审核日期

6.1.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开展一次季度审核。

6.1.2 对成分股的审核将使用审核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星期三收盘时的价格（审核价格分割日），对相关成分股的任何调整将在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

6.1.3 计算营运现金流、营运收入和用于计算自由现金流收益率的所有指标的数据截止日为审核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

6.1.4 包含任何成分股更改和上限的审核将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6.2 审核过程

6.2.1 在季度审核中，符合资格的公司将按自由现金流收益率在各自股票池中以降序排列。

6.2.2 某只证券的排名如果达到或高于下表中所列的纳入门槛，其将在定期审核中被纳入。现有成分股的排名如果低于下表中所列的剔除门槛，其将在定期审核中被剔除。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纳入门槛	剔除门槛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30	70

6.2.3 在定期审核中，每个指数内将维持固定数量的成分股。在应用规则 6.2.2 后，若超出第 5.2 条列出的成分股数量，则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剔除，以确保始终维持在第 5.2 条列出的成分股数量。相反，在应用规则 6.2.2 后，若少于第 5.2 条列出的成分股数量，则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将被纳入，以确保始终维持在第 5.2 条列出的成分股数量。

6.3 定期审核中的成分股权重上限

6.3.1 对于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季度审核时的成分股权重上限为 10%。超出上限的股票权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给其余的成分股。股票的权重设定流程将一直重复，直到满足所有的股票限制。在上限之下，每只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将随价格波动而自由流动。

6.3.2 上限将基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上限交割日）收盘后的股价，依照指定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投资性的权重确定，并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即，于审核生效日生效）。

6.3.3 该计算将发生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至审核生效日（包括当天）的任何公司行为/事件纳入考量，前提是这些行为/事件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被公布和确认。

6.3.4 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后公布、并在审核生效日之前（包括当天）生效的公司行为/事件将不会导致任何进一步调整。

第七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7.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7.1 两次审核之间的纳入

7.1.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将不接受两次审核之间的纳入。向指数添加成分股将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予以考虑。

7.2 两次审核之间的剔除

7.2.1 富时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的成分股如果被从相应股票池中移除，其也将被从指数中剔除。该剔除将与从相应股票池中的剔除同时进行，其权重占比将按比例分配给指数的其余成分股。

7.2.2 如果某公司在审核生效日之后被调整至不符合资格的 ICB 行业，则其在下次季度审核时将不被包括在内。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8.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如果某只成分股发生股票分拆、股票合并、配股发行、送红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或自由流通变动（要约收购除外），则该成分股在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的权重在此类事件前后将保持不变。

8.2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针对非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Market Capitalisation Weighted Indices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截止日将有所调整。指数也会随截止日而调整。

这些行为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细分）/反向分拆（合并）；以及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将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内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如果有必要对指数进行调整，富时将就变更的时间通知公众。

8.3 收购、合并和分拆

关于收购、合并和分拆的处置规则可见于“针对非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8.4 暂停交易

暂停交易（停牌）的规则可见于“针对非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第九部分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9. 指数算法与计算方法

9.1 价格

9.1.1 对有当地市场报价的证券，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将使用实际收盘中间价或最后交易价格（如有）进行计算。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losing_Prices_Used_For_Index_Calculation.pdf

9.2 计算频率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在每天收盘时计算，并显示至小数点后八位。

价格指数和总回报指数也将实时计算。

9.3 指数计算

9.3.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使用下述算法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1,2,…,N;*
- *N*是指数中证券的数量；
- p_i是成分证券的最新交易价格（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时的价格）；
- e_i是将证券报价币种转换为指数基础币种所用的汇率；
- s_i是富时罗素根据本《基本规则》所使用的该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
- f_i是应用在每只证券以允许更改其权重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该因子以 0 和 1 之间的数字表达，其中 1 代表 100%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证券在相应指数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富时罗素公布；
- c_i指的是应用于每只股票上的权重调整因子，以正确设定该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将每只股票的可投资市值映射到名义市值以被纳入指数；以及
- *d*是除数，代表该指数在基准日已发行的总股本。该除数可调整，以允许在不扭曲指数的前提下对单个证券的已发行股本进行更改。

附录 A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09:30	15:00

所有时间均为中国标准时间

附录 B
更多信息

关于富时罗素使用的术语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富时罗素。

联系详情可见于富时罗素网站，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 联系富时罗素的客户服务中心。

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

免责声明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6 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5）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和（6）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FES”）。保留所有权利。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WOFE、FES 以及其他提供伦交所集团基准和指数服务的伦交所集团机构的商业名称。“FTSE®”（富时）、“Russell®”（罗素）、“FTSE Russell®”（富时罗素）、“FTSE4Good®”、“ICB®”、“Refinitiv”（路孚特）、“WMR™”、“FR™” 以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英国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根据英国基准法规进行监管。

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是获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由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根据《欧盟基准条例》进行监管。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械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1）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2）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会否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发伦交所集团的数据需获得伦交所集团和/或其许可方的许可。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